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8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22年12月27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有效表决数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获得通过。根据该预案：

1.拟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拟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

（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获得通过。根据该预案：

1.拟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

上述事项（一）、（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附件将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具体修订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一）《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二）《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关于A股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

1. 同意将公司A股配股项目的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全额转至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公告》。

（四）《关于提权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3年在北京召开，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张佑君先生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8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22年12月27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有效表决数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全体参加表决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获得通过。根据该预案：

1.拟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

二、全体参加表决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关于A股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

1. 同意将公司A股配股项目的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全额转至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华夏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8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同意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公司《章程》及附件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对照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对照表

一、公司《章程》正文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依据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规范标点符号，简化表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前身系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5〕313号文批准，于1995年10月25日设立。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21号文批准，由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并由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有股东与其他发起人，于1999年9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于1999年12月2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000000101830。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前身系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5〕313号文批准，于1995年10月25日设立。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21号文批准，由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并由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有股东与其他发起人，于1999年9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于1999年12月2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000000101830。	规范标点符号
第三条	公司于2002年12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29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万股，于200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6年6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23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万股，于200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7年8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44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73.38万股，于2007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8年4月，公司根据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完成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了331,523.38万股，已于200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0年6月，公司根据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完成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了331,523.38万股，已于2010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1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66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99,53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公司现有股份东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部的批复，将所持9,953万股国有股划转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并转换为H股。2011年10月6日，上述合计109,483万股本公司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交易。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批准，2011年10月27日，独家全球协调人部分行使7,590.70万股的超额配售权，公司额外发行及配发7,590.70万股H股。公司现有股份东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部的批复再次进行国有股减持，将所持759.07万股国有股划转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并转换为H股。上述因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额外发行及配发的7,590.70万股H股及根据国有股减持的相关规定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转换为H股的759.07万股H股，分别于2011年11月1日、2011年11月7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36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5年8月23日完成11亿股H股的非公开发行，该等股份已于该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并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71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完成909,867,629股A股的非公开发行，该等股份已于该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29号及证监许可[2021]3714号文批准，公司A股配股1,562,021,645股，H股配股341,749,155股完成发行，并分别于2022年2月15日及2022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交易。	第三条	公司于2002年12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29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万股，于200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6年6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23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万股，于200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7年8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44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73.38万股，于2007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8年4月，公司根据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完成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了331,523.38万股，已于200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0年6月，公司根据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完成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了331,523.38万股，于2010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1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66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99,53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公司现有股份东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部的批复，将所持9,953万股国有股划转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并转换为H股。2011年10月6日，上述合计109,483万股本公司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交易。 2011年10月，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独家全球协调人部分行使7,590.70万股的超额配售权，公司额外发行及配发7,590.70万股H股。公司现有股份东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部的批复再次进行国有股减持，将所持759.07万股国有股划转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并转换为H股。上述因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额外发行及配发的7,590.70万股H股及根据国有股减持的相关规定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转换为H股的759.07万股H股，分别于2011年11月1日、2011年11月7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015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36号）核准，公司完成11亿股H股的非公开发行，于2015年6月23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并交易。 2020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71号）核准，公司完成909,867,629股A股的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2年2-3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29号，证监许可[2021]3714号）批准，公司A股配股1,562,021,645股，H股配股341,749,155股完成发行，分别于2022年2月15日及2022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上市。	简化表述
第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法规文件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法规文件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二十二条修订
第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	简化表述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首席信息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总审计师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总审计师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调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公司不得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公司不得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证券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增加经营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及企业文化	第二章	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和企业文化	明确表述
第十七条	建立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管理公司及工作人员的声誉风险。建立文化建设质量评估机制，提升文化建设工作水平。	第十七条	建立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管理公司及员工的声誉风险。建立文化建设质量评估机制，提升文化建设工作水平。	简化表述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统筹推进公司文化建设工作。公司党群工作部、合规部是公司文化建设的牵头部门，根据公司文化建设总体方案，在公司文化建设工作中起总体协调作用，推动文化建设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统筹推进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简化表述
第二十三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第二十三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十八条修订
第二十七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七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简化表述
第三十条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	…	简化表述
第三十一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简化表述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修订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 （四）最近5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五）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未满的； （七）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修订
第一百六十六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单位，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三）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四）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五）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六）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或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评估为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六十六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不得在公司担任董事会外的职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或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评估为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五十条修订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五十条修订
第一百七十七条	…对内资股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出的股东大会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应当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达： （一）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注册地址，以专人送达或以邮递方式寄至该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给H股股东的通知应尽可能在香港投寄； （二）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情况下，于公司网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 （三）按其他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交易所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出。	第一百〇四条	…对内资股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出的股东大会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应当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达： （一）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注册地址，以专人送达或以邮递方式寄至该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给H股股东的通知应尽可能在香港投寄； （二）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情况下，于公司网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 （三）按其他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交易所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出。	简化表述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四十二条修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简化表述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五十条修订
第一百九十八条	…对内资股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出的股东大会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应当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达： （一）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注册地址，以专人送达或以邮递方式寄至该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给H股股东的通知应尽可能在香港投寄； （二）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情况下，于公司网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 （三）按其他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交易所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出。	第一百〇四条	…对内资股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出的股东大会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应当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达： （一）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注册地址，以专人送达或以邮递方式寄至该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给H股股东的通知应尽可能在香港投寄； （二）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情况下，于公司网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 （三）按其他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交易所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出。	简化表述
第二百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百〇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六十二条修订
第二百〇九条	…	第二百一十条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六十二条修订
第二百一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百一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六十二条修订
第二百一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二百一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六十六条修订
第二百一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二百一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七十六条修订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股东投票权设置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七十九条修订
第二百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八十七条修订
第二百四十一条	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是指参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包含独立董事。公司任免董事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是指参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参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包含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修订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明确表述
第四十四条	但是，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但是，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简化表述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公司发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公司发现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第二十九条修订
第六十一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票由董事长签署。…	明确表述
第七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竞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竞委。同时，公司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七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竞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竞委。同